

中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施行細則

91.05.06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06.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0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06.1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01.0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02.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為規範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於教學及執行集中排考監試勤務相關事宜，依中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實施第十條訂定本細則。
- 二、執行集中排考監試勤務遲到或缺席或擅離職守者，依下列方式處置，並以書面通知：
 - (一)遲到或缺席者，補足應監試時數；未依規定補足監試時數者，通知所屬學系及指導老師。
 - (二)遲到達二次、缺席一次或擅離職守者，取消其再次申請助學金資格。
- 三、協助教學或監試工作不力未善盡職責(如批閱作業草率或監考時看書、聊天等)者，經各系所或教務處提出取消其再次申請助學金之建議或處置，交由學務處辦理。
- 四、分配之工作未經核准，擅自請人兼代者，取消其再次申請助學金資格。
- 五、對於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 六、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